**附件1**

表彰项目说明

本次评比表彰共设集体奖表彰项目4项，专项奖表彰项目2项，个人奖表彰项目10项。

一、集体奖

（一）红旗分团委、实践育人单项奖、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、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、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、改革创新单项奖

**1.**表彰名额：红旗分团委6个

实践育人单项奖0-2个

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0-2个

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0-2个

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0-2个

改革创新单项奖0-2个

**2.**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团委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及述职、线下答辩

**5.**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线下展示材料、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估表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2

（二）优秀学生会、服务之星学生会、文明之星学生会

**1.**表彰名额：优秀学生会6个

服务之星学生会0-3个

文明之星学生会0-3个

**2.**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学生会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及述职答辩

**5.**申报材料：申请表、书面材料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3

（三）优秀志愿者协会

**1.**表彰名额：6个

**2.**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志愿者协会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书面申报材料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4

（四）红旗团支部

**1.**表彰名额：40个

**2.**申报对象：成立时间6个月以上的各本科生团支部、研究生团支部、功能型团支部（含学生社团团支部、项目团支部、实验室团支部、学生社区团支部等创新型团支部）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详见后续通知

**5.**申报材料：详见后续通知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5

二、专项奖

（一）优秀社团

**1.**表彰名额：15个

**2.**申报对象：符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社团评优细则》第五条之规定者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社团”申报表》、年度工作总结（社团基本情况、整改情况、所获荣誉、今后的发展规划、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、财务管理收支情况及财务分析等，其他部分如图片资料等可由各社团自行按需补充）

**6.**参评流程：

（1）各参评学生社团需报送申报材料至社团管理部事务部邮箱，社团管理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2）社团管理部将根据学生社团申报材料等考核材料进行打分，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24名学生社团作为最后进入终审的入围社团。

（3）社团管理部根据终审名单将所有考核材料报送至校团委评委，根据十佳社团评优的最终总得分，确定前15名学生社团获“优秀社团”奖项。

**7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6

（二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五四奖章

**1.**表彰名额：若干

**2.**申报对象：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在职青年教职工个人（团队），各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学生团队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事迹材料、所获荣誉证明、个人证件照（集体照）及生活照

**6.**评选标准：另见通知

三、个人奖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类比一：教师

**1.**表彰名额：若干

**2.**申报对象：专（兼）职团干（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一年及以上者）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全校各专（兼、挂）团干均需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（兼、挂）职共青团干部考核表》，校团委将择优评选模范专（兼）职团干。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（兼、挂）职共青团干部考核表》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7

**类别二：学生**

**1.**表彰名额：若干

**2.**申报对象：各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（任职两年及以上者）

**3.**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共青团干部（学生）”申报表》；学院提交《2023—2024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》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7

（二）优秀社团指导教师

**1.**表彰名额：15名

**2.**申报对象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（2024年4月1日前成立且指导时间须在6个月以上）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“申报表》（同《“优秀社团”申报表》一起报送）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8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**1.**表彰名额：若干

**2.**申报对象：校、院、班各级学生干部

**3.**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》；学院提交《2023—2024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》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9

（四）最美团支书

**1.**表彰名额：25个

**2.**申报对象：成立时间6个月以上的各本科生团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团支部书记、功能型团支部书记（含学生社团团支部、项目团支部、实验室团支部、学生社区团支部等创新型团支部）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推荐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线下答辩

**5.**申报材料：书面申报材料、申报表、团日活动记录表；学院提交拟推荐团支书申报材料及《2023—2024学年共青团工作“五四”综合表彰“最美团支书”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》（详见后续通知）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0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员

**1.**表彰名额：若干

**2.**申报对象：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共青团员

**3.**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》；学院提交《2023—2024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》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1

（六）优秀社团负责人

**1.**表彰名额：15名

**2.**申报对象：2024年4月1日前成立的学生社团主要干部（含会长、副会长、团支书），且任期须在6个月以上。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推荐，每个社团推荐一名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社团负责人”申报表》（同《“优秀社团”申报表》一起报送）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2

（七）社团活动先进个人

**1.**表彰名额：见《2023—2024年度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》

**2.**申报对象：各学生社团在册成员。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申报表》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3、14

（八）十佳志愿者

**1.**表彰名额：10个

**2.**申报对象：全校注册志愿者

**3.**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十佳志愿者”报名表》及相关证明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5

（九）优秀志愿者

**1.**表彰名额：若干

**2.**申报对象：全校注册志愿者

**3.**产生方式：据实申报，择优推荐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志愿者”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6

（十）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

**1.**表彰名额：若干

**2.**申报对象：校大学生艺术团团员

**3.**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**4.**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**5.**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”申报表》

**6.**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7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4年3月13日